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木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53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木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係被告所有，並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（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
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並於113年11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89號卷〔下稱偵卷〕第81至82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2號卷第12至13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誤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53至55頁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偵卷第84頁）、上開扣案物品照片（偵卷第85頁）附卷可參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而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，因依現行之鑑驗方法，並無法將該包裝袋內殘留之微量第二級毒品與該包裝袋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及實益，是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1顆，為被告所有等節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偵卷第9頁、第30頁正反面），且被告於警詢中復供稱：上開物品係我於施用毒品過程中所使用等語

（偵卷第9頁），堪認上開物品具有輔助被告遂行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效用，而屬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四)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一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）	1.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.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：0.6602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6572公克）
二	玻璃球1個	—